



郟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2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郯政字〔2026〕21 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省派郯城县第六轮第一书记和第四轮工作队员记功的决定（郯政字〔2026〕22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郯政办字〔2026〕11 号）	8
--	---

郯政字〔2026〕2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

文件，编制了《郯城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县政府研究并经县委同意决定，现予以公布。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承办部门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保留影像资料。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附件：郯城县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郯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郯城县科技创新引领工业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县科学技术局
3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和质量提升的若干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郯政字〔2026〕2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省派郯城县第六轮第一书记和 第四轮工作队员记功的决定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派第六轮第一书记和第四轮工作队员于2024年1月到我县开展帮扶工作，两年多来，来自潍坊学院、省信访局等10个省直机关、高校、企业的21名干部，扎根基层、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驻村帮扶任务。

在此期间，全体派驻干部坚决贯彻省委工作要求，牢记派出单位嘱托，聚焦“六好”目标要求，围绕“抓党建强组织、抓产业促增收、抓治理树新风、抓服务聚民心”四项核心职责，累计投入帮扶资金4600万元，争取各类资金4100余万元，实施帮

扶项目 20 个，改善了镇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相关产业项目达产后可带动村集体年均增收 190 万元，有力助推郯城县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为表彰省派郯城县第六轮第一书记和第四轮工作队员工作成绩，决定给予任职期满的 21 名省派干部分别记三等功一次。

附件：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记三等功人员名单

姜廉毅	潍坊学院合作发展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处长（主任）
董安军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济南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衍飞	泰山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正科级辅导员
白 峰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科长
赵锡尧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支付结算处科长
陶 勇	山东种业智科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魏相胜	山东省地矿局二级调研员
尹建国	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
张 龙	山东省地质测绘院实景三维和应急测绘中心副主任
刘 博	山东省地震局规划财务处二级调研员
孙印厚	青岛大学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程金岗	青岛大学科技处项目与成果办公室主任
刘 洋	青岛大学科技处副处长
马丰刚	青岛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团委书记
李 蒙	山东省地震局临沂地震监测中心站工会主席、七级职员
李 勇	山东科技大学党委（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李 冰	山东省信访局接访一处副处长
刘亮亮	山东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蒲蓬勃	山东科技大学泰安校区学团工作部正科级干部

张洪宾 山东科技大学电气信息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

刘效龙 山东省信访分析研究中心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职员

郯政办字〔2026〕1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人民政府2026年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起草部门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

任分工，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推进文件制定工作；要全面深入开展制定前评估，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专家论证，确保起草过程严谨规范、送审材料完备详实。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在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等环节给予起草部门充分支持，凝聚工作合力。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职能，提前介入、全程跟进，严把合法性审核关，扎实做好备案审查等工作，从源头上提升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高质量的制度供给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1	郯城县建筑垃圾“一体化”管理 暂行办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郯城县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县发展和改革局